证券代码: 600589 证券简称: 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 临 2014-010

债券代码: 122219 债券简称: 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案经 3 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 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 我们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640,256.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11,554.68元,支付2012年度红利款33,095,15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6,680,479.51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2,714,031.01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3 年末股本总数 601,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28 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 16,848,440.00 元。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

度审计机构,费用为一年 100 万元,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 差费用由公司负责。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日